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4,021,548.92 元，其中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 101,277,903.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31.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净现金流水平等相关情况，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的成果，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合理投资收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20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8.9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5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 38,535,250.00 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 1,886,792.46 元（不含税），坐扣承销与保荐费用 36,648,457.5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11,851,542.46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 911,851,542.46 元。

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9,433,962.27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 5,735,849.07 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3,962.26 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790,976.40（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4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9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加：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966,981.1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56,026.63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23,699,600.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123,699,6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757.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2,338,164.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92278895301	募集资金专户	375,985,592.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197,9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560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192,019,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79630188000091743	募集资金专户	6,422,67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03172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8577891310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772,338,164.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总金额为 123,699,6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274.1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	–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2,949.94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7,841.72	–
合计	76,587.00	11,274.16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74.1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无节余资金；其他募投项目均未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森林包装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森林包装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预计达到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9,791.00	19,791.00	19,791.00	–	–	−19,791.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无	19,202.00	19,202.00	19,202.00	–	–	−19,202.00	–	2018 年 6 月 30 日	销售收入 5,239.94 利润总额 244.85	否	否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37,594.00	37,594.00	37,594.00	–	–	−37,594.00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	100	不适用	注 1	–	否
合计		88,957.00	88,957.00	88,957.00	12,370.00	12,370.00	−76,587.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274.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 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6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6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96 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19 年）中汇业务收入为 68,665 万，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2,0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263 万元。2019 年共承办 78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2	监督管理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孔令江	对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签字会计师定期轮换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否
3	监督管理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玉忠、马东宇	对在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关键审计事项中的相关金额进行核实等问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严海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5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近三年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仙鹤股份（603733）、顺发恒业（000631）、石英股份（603688）、佐力药业（300181）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莉梅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1 年 3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建平。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1996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8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中汇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

2、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

3、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森林”）

4、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

5、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森林”）

● 本次总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 担保方式：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5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森林造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方式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法定代表人：林启群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

经营范围：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林造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总资产	106,358.62	
负债总额	23,391.44	
其中：流动负债	20,393.77	
贷款总额	6,000.00	
净资产	82,967.1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164,037.21	
净利润	20,027.86	

2、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47,2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岭森林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总资产	46,979.19	
负债总额	38,620.70	
其中：流动负债	38,376.71	
贷款总额	1,500.00	
净资产	8,358.4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23,663.11	
净利润	−235.87	

3、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法定代表人：林加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货运；普通货运；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海森林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总资产	10,561.73	
负债总额	4,531.36	
其中：流动负债	4,320.65	
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6,030.3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15,263.20	
净利润	711.20	

4、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总资产	3,410.62	
负债总额	2,438.92	
其中：流动负债	2,438.92	
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971.70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7,230.45	
净利润	174.70	

5、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拉差县

法定代表人：滕永鑫

注册资本：41,636,500 泰铢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纸浆、废纸及其它纸类产品。

泰国森林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总资产	34.27	
负债总额	58.30	
其中：流动负债	58.30	
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24.04	该公司正地筹建，资本金出资额人民币 901.02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汇出，故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4.04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就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人民币 55,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 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

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5500　　公司简称：森林包装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林包装	6055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清贤	徐明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电话	0576-86336000	0576-86336000
电子信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forestpackaging@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劳氏 /GMI 认证、FSC 认证等资格，连续获得中国包装印刷企业百强，是一家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集团制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纸箱。以满足不同的包装客户的需求，产品具体说明如下：

产品		图示	产品说明
原纸	牛皮箱板纸		主要以废纸为原料制成，比一般箱纸板更为坚韧、挺实，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用于包装纸箱外层，主要是用于轻工、食品、家电等产品运输包装，尤其是外贸包装及国内高档商品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瓦楞原纸		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纸制品	瓦楞纸板		由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制作而成，牛皮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水印纸箱		水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采用后印模式，使用水基油墨柔性版印刷工艺。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包装使用
	胶印纸箱		胶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油性环保油墨，采用预印模式，在面纸上印刷后再与瓦楞纸板进行裱贴粘合，分辨率高，印刷精美，成本中等，制版费用较低，适合对印刷精美程度要求较高的小家电、日化等行业包装使用
	数码印刷纸箱		数码印刷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与水印、胶印相比工艺简单，智能化操作，无需制版，无需换版，无需洗机，一张起印，按需可变，低碳环保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水平、供货能力、交货及时性、整体服务水平等因素。

（1）包装

公司采用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使用量较大、运输路程较远、普遍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将根据需求及市场行情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分别设立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各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综合考虑日均用量、供应商生产计划、公司库存等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审批通过后确定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物资管理制度》、《关于物资采购及货物结算的有关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估表，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服务使用情况综合评定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充分、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工作，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关注原材料价格趋势，并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提出建议。

（2）造纸

在维持当前生产效率的前提下，森林造纸设备运行稳定，年末可根据当年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废纸采购总量及采购计划，并细化到月度。森林造纸结合计划、生产需求、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采购，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2、生产模式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货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产品数量、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

公司的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根据实际订单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森林造纸会将该生产计划提供给重点客户，并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调整生产计划。此外，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提高产品交货速度。

此外，森林造纸热电站根据生产需要安排蒸汽和电力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内销结合电子商务网上营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采用内销直销、内销模式，销售人员通过对市场潜在客户了解、拜访、调查潜在意向客户的背景、资信后，根据“客户资信调查表”评审制度，报销售部主管，经主管初审后，提出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报财务部和法务部复核，经总经理授权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人员与新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建档人员同时在公司系统内建立客户档案信息，并根据承兑、电汇等不同结算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将生产的相应料号的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并定期与客户对账，根据相应账期收款。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为客户提供专项服务，持续研究客户需求，使得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电子商务网上营销，公司设立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快印包”网络销售平台接受瓦楞纸板、瓦楞纸箱订单，且订单通过该平台预收货款结算。

在外销中，接受国外订单后，采购相应产品，运至港